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19〕253号

重庆康搏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通用机械、农用机械、新能源动力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19年2月12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9-500116-34-03-064309）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租赁重庆凸运机械有限公司C栋厂房北部部分，占地约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购置五条装配流水线，建成后达到年组装、测试发动机、发电机组及微耕机组等通用、农用机械产品50万台（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2.5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通用机械、农用机械、新能源动力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康搏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为**通用机械、农用机械、新能源动力研发、生**

产销售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通用机械、农用机械、新能源动力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37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58 吨/年、氮氧化物 0.24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先通过项目自建的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现有生化池处

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测试废气。各测试间测试废气通过集气罩抽出，然后通过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 50/418-2016 标准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交园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01697-2001）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汽油、机油、液压油等存放区域设置围堰，且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泄漏物漫流出库房；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 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 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抄 送：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